

※陳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7.10.08.北市法一字第097326454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0月8日

主旨：關於台端陳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 1項第10款規定之相關疑義，本會意見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○議員○○轉台端未具日期陳情書辦理。

二、查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 1項第10款明定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如台端確有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之情事，員警依法舉發，似無違誤；至台端質疑此舉涉及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24條、比例原則及大法官釋字 313號解釋等節，依大法官釋字 564號解釋意旨，於騎樓或其他公告禁止設攤之處禁止擺設攤位，雖係限制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行使，然其目的係為維持人車通行之順暢，且此限制對土地之利用尚屬輕微，未逾越比例原則，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抵觸；又大法官釋字 313號解釋旨在闡明授權明確性原則（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，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，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，應由法律定之。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，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，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），本案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 1項第10款進行裁罰，與該號解釋尚無違誤，台端所述，似有誤會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台端引用大法官釋字 564號協同意見書內容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 1項第10款，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，應受處罰，惟在何種地區，何種情形，應為禁止設攤之公告，上開規定並無具體標準；且一經公告，違反規定者即應受罰鍰之處分。此種規定，依本院歷次解釋，多以其欠缺明確性而宣告違憲」等，惟該號解釋當時所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 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」，已於94年12月28日刪除，修正為現行內容：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」（將原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3條第 2款改為第82條第 1項第10款），與本案情形有別（即非協同意見書所指有違憲之虞）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又查，台端所詢騎樓如何利用方不致有礙通行乙節，則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 1項第 1款（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）之問題，與本案尚為有間；至於何種情況屬「足以妨礙交通」之情形，則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視現地個案認定（交通部94年 7月27日交路字第0940043011號函釋參照）

五、末查，台端所詢如何合法擺設攤位乙節，依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」規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，送臺北市市場處（聯絡電話為02-2322-4884）審查，經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，始得營業。建請向該處洽詢詳情，依規定辦理。

六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

副本：○議員○○○

備註：說明五之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」已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。